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树泉先生，由于本次交易为交易对手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